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	
基金主代码	0098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 A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817	00981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在基金开放日,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 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视为当日的交易申请;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被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0.80%	–
500000<=M<1000000	0.60%	–
1000000<=M	100 元 / 笔	–

注:若有适用于本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遵循活动优惠费率。

3.2.2 后端收费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时,剩余基金份额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逐级递减,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2、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A 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80 日	0.50%
6 月<=N	0.00%

B/C 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50%
30 日<=N	0.00%

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投资人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2 基金转换费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转出/转入基金其中之一固定收费,或者转出/转入基金均有固定收费的情况,则转出/转入申购补差费用按固定收费金额计算,比照前述方式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以下以本基金 A 类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

例 1、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 A 类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 2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75%),拟于 T 日转换为红塔红土稳健回报混合型 C 类基金份额,假设 T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150 元,红塔红土稳健回报混合型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

(1)转出基金即本基金 A 类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75%=86.25 元

(2)转出基金即本基金 A 类的申购费率 0.80%高于转入基金红塔红土稳健回报混合型 C 类的申购费率 0,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申购补差费为 0。

(3)本次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86.25+0=86.25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红塔红土稳健回报混合型 C 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86.25)÷1.050=10870.24 份

例 2、某投资人持有红塔红土稳健回报混合型 C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 2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0%),拟于 T 日转换为本基金 A 类份额,假设 T 日红塔红土稳健回报混合型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本基金 A 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则:

(1)转出基金即红塔红土稳健回报混合型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50%=52.50 元

(2)转出基金即红塔红土稳健回报混合型 C 类的申购费率 0,转入基金本基金 A 类的申购费率 0.80%,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需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赎回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0000×1.050×(1–0.50%)×0.80%÷(1+0.80%)=82.92 元

(3)本次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2.50+82.92=135.42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本基金 A 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135.42)÷1.150=9012.68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及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0743)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2023 C 类基金代码 002024)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7;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8)

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5231;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5232)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6547;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6548)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2688 C 类基金代码 002689)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4708 C 类基金代码 004709)

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7981;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7982)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8815;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8816)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2709 C 类基金代码 002710)

5.2.2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直接转换到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

5.2.3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2.4 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也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定期开放的基金在处于开放状态时可参与转换,封闭时无法转换。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2.5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才转出。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2.6 投资人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5.2.7 基金转换单笔最低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当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投资人在代销机构办理相关转换业务时,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需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5.2.8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同一日申请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5.2.9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5.2.10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5.2.11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2.12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座 801

法定代表人:李凌

联系电话:0755-36855888

传真:0755-33379015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

客服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费)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投资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申购、赎回、转换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20 年 7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上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亦可到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查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 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8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中短债 A	鑫元中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864	00886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 A 类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特定投资者: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03%
100 万元≤M<500 万元	0.01%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3%
100 万元≤M<500 万元	0.1%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特定投资者)持有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10,000 份,假设转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A 类(没有未支付收益),转换为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转换日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的净值为 1.0100 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3%,则可得到的转换的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00=10000 元

补差费=[10,000/(1+0.3%)]×0.3%=29.91

转入金额=10000–29.91=9970.09 元

转入份额=9970.09/1.0100=9871.38 份

5.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赎回费。基金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有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我司以下基金开展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并予以公告。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000483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	000484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0578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0579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5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4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0896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0897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	001527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601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1602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632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633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4944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948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5262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5263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5493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5494
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6193
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6194
鑫元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7324
鑫元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7325
鑫元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7092
鑫元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7093

注: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型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 转换业务适用销售机构范围: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xyamc.com

(2)销售机构

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3.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9.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xyamc.com

6.1.2 场外代销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2. 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已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以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长安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本公司增加长安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长安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长安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1216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1217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1898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8283	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7	008284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8	008286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9	009808	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注: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长安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长安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 100 元。长安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长安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长安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长安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长安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长安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安银行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 13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 13 号朗臣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永军

联系人:闫石

客户服务电话:400-05-96669;(029)96669

传真:029-88609566

网址:http://www.ccabchina.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份额,简称"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基金代码:502010;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A,基金代码:502011,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B,基金代码:50201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B 类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证券公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证券分级、证券 A 与证券 B 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开市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中债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天天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陆基金")、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盈米基金")、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上述销售机构将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蚂蚁基金	006493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	蚂蚁基金	006494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3	天天基金	006493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4	天天基金	006494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5	同花顺	006493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6	同花顺	006494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7	陆基金	006493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不开通
8	陆基金	006494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不开通
9	盈米基金	006493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0	盈米基金	006494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1	苏宁基金	006493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不开通	开通
12	苏宁基金	006494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不开通	开通

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上述销售机构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上述销售机构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 2007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 2008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蚂蚁基金客服电话:4000-766-123

蚂蚁基金网址:www.fund123.cn

天天基金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天天基金网址:www.1234567.com.cn

同花顺客服电话:4008-773-772

同花顺网址:www.5ifund.com

陆基金客服电话:400-821-9031

陆基金网址:www.lufunds.com

盈米基金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盈米基金网址:www.yingmi.cn

苏宁基金客服电话:95177

苏宁基金网址:www.snjijin.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长安汽车(000625)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创业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 ESG 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南方誉丰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合顺多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颐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誉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智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内需增长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南方集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31 只基金参加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认购。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上述基金获配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1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916.00	2,000,001.20	0.88%	2,728,973.60	1.20%	6 个月
2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916.00	2,000,001.20	1.09%	2,728,973.60	1.49%	6 个月
3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9,159.00	20,000,001.30	0.47%	27,289,721.40	0.65%	6 个月
4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8,038.00	11,000,006.60	0.46%	15,009,354.80	0.63%	6 个月
5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916.00	2,000,001.20	0.28%	2,728,973.60	0.38%	6 个月
6	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916.00	2,000,001.20	0.27%	2,728,973.60	0.36%	6 个月
7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916.00	2,000,001.20	0.32%	2,728,973.60	0.44%	6 个月
8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916.00	2,000,001.20	0.28%	2,728,973.60	0.39%	6 个月
9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916.00	2,000,001.20	0.27%	2,728,973.60	0.37%	6 个月
10	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60,748.00	6,000,003.60	0.42%	8,186,920.80	0.57%	6 个月
11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7,664.00	8,000,004.80	1.94%	10,915,894.40	2.65%	6 个月
12	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916.00	2,000,001.20	0.42%	2,728,973.60	0.57%	6 个月
13	南方合顺多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93,458.00	1,000,000.60	1.12%	1,364,486.80	1.53%	6 个月
14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86,916.00	2,000,001.20	0.22%	2,728,973.60	0.29%	6 个月
15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93,458.00	1,000,000.60	0.76%	1,364,486.80	1.04%	6 个月
16	南方智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1,870.00	15,000,009.00	0.92%	20,467,302.00	1.25%	6 个月
17	南方 ESG 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7,664.00	8,000,004.80	0.51%	10,915,894.40	0.70%	6 个月
18	南方集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4,112.00	32,999,998.40	0.81%	45,028,035.20	1.10%	6 个月
19	南方内需增长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5,608.00	45,000,005.60	0.69%	61,401,876.80	0.95%	6 个月
20	南方誉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8,318.00	40,000,002.60	1.81%	54,579,442.80	2.47%	6 个月
21	南方誉丰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3,739.00	30,000,007.30	1.04%	40,934,589.40	1.42%	6 个月
22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93,458.00	1,000,000.60	1.07%	1,364,486.80	1.46%	6 个月
23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93,458.00	1,000,000.60	2.36%	1,364,486.80	3.22%	6 个月
24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47,664.00	115,000,004.80	0.98%	156,915,894.40	1.34%	6 个月
25	南方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3,739.00	30,000,007.30	0.21%	40,934,589.40	0.28%	6 个月
26	南方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691,589.00	200,000,002.30	0.99%	272,897,199.40	1.35%	6 个月
27	南方创业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4,580.00	10,000,006.00	1.29%	13,644,868.00	1.76%	6 个月
28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803,739.00	30,000,007.30	1.27%	40,934,589.40	1.73%	6 个月
29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2,429,907.00	26,000,004.90	1.27%	35,476,642.20	1.73%	6 个月
30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8,318.00	40,000,002.60	0.56%	54,579,442.80	0.76%	6 个月
31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9,159.00	20,000,001.30	0.57%	27,289,721.40	0.78%	6 个月

注:上述基金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数据(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采用 2020 年 10 月 21 日数据;南方合顺多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及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采用 2020 年 10 月 20 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同福
基金主代码	0016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凡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安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凡	
任职日期		2020-10-26	
证券从业年限		13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杨凡先生,清华大学工学硕士,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中信证券研究部担任首席分析师,从事电力设备新能源行业研究工作。2014 月 1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国海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深圳市泰瑞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 年 6 月加入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负责人。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江信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瑞福
基金主代码	0026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鹏飞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静鹏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鹏飞	
任职日期		2020-10-26	
证券从业年限		7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年	
过往从业经历		高鹏飞先生,硕士。曾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投中资本分析师。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经理。2020 年 6 月加入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权益投资总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以上销售机构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1	501098	建信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科技创新 3 年封闭混合
2	501105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8-10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政金债 8-10 年指数(LOF)
3	001473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
4	001396	建信互联网 + 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互联网 + 产业升级股票
5	530015	建信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建信深证基本面 60ETF 联接 A
6	006363	建信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建信深证基本面 60ETF 联接 C
7	165311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A
8	165314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C
9	008022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F	建信短债债券 F

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公司在以上销售机构有以下基金目前不支持转换业务,具体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000346	建信安心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安心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000347	建信安心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安心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001304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001408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A
002141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C
003022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现金添益货币
005217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FOF)
006581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FOF)
165309	建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沪深 300 指数(LOF)
165311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A
165312	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
165313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LOF)
165314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C
165317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丰裕多策略混合(LOF)
501105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8-10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政金债 8-10 年指数(LOF)
539001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
539002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
539003	建信富时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富时 100 指数(QDII)
165310	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www.citics.com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http://www.gzs.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